

## 2012 年认证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

# 《清洁生产》培训大纲

## 1. 总则

本大纲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2011 年认证人员继续教育情况通报及 2012 年工作要求的通知》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《2012 年度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》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国家发改委和环保总局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、相关《清洁生产行业标准》编制，旨在规范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实施过程，切实贯彻落实 CNCA 和 CCAA 对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，全面提高认证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。

## 2. 培训要求

### 2.1 培训对象

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CCAA 注册（确认）资格的所有领域的各注册级别审核员和检查员。

### 2.2 培训方式

原则上采用面授的方式。

### 2.3 培训内容和时间

本课程侧重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、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。

全部内容应在不少于 8 学时的培训过程中完成，培训时间分配如下：

序号	1	2	3	4	5	6	7
培训内容	推行清洁生产的必要性	清洁生产的定义、内涵与法规	清洁生产目标、内容及效益	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的关系	清洁生产行业标准与典型行业清洁生产生产技术	清洁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	课堂测试
时间分配	不少于 7 学时						不多于 1 学时

### 2.4 培训教材

使用经 CCAA 确认的培训教材，培训机构应确保每位学员获得一套纸质的教学资料。

## **2.5 培训班规模和教师**

每期培训班人数不得多于 100 人，培训机构应指派 1 名以上经 CCAA 确认，具备能力的教师授课。

## **2.6 学员评价和记录**

学员评价由出勤和课堂测试（闭卷）两部分组成，培训机构应确保所有学员到达培训现场并参加培训，任何学员不得缺席或减少培训时间。缺席总学时的 10%视为本期培训无效。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前，对学员进行不多于 1 学时的课堂测试。课堂测试试卷包括单项选择题 25 题（每题 2 分），判断题 25 题（每题 2 分）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为 70 分。培训机构负责阅卷，并根据测试结果，对每位学员作出通过与否的评价。

评价结果及培训的相关记录应填写在“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记录表”上，并要求学员在相应栏目签字。“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记录表”应提交 CCAA 备案。培训机构应保存相关培训记录。

## **2.7 培训证书编号**

培训机构应为培训合格人员提供 CCAA 统一格式的培训证书，编号格式如下：认监委认证培训机构批准号-2012-03-培训班期号-本机构证书流水号。

## **2.8 补考**

经评价不合格的学员可以选择参加 1 次补考，补考不合格者可以重新学习或选修其他课程。

# **3. 培训内容**

## **3.1 推行清洁生产的必要性**

3.1.1 中国和世界面临的环境问题

3.1.2 环境战略转变

3.1.3 可持续发展战略

## **3.2 清洁生产原理**

3.2.1 清洁生产的定义

3.2.2 清洁生产的目标

3.2.3 清洁生产的内容

3.2.4 清洁生产的效益

### **3.3 清洁生产的法律法规**

3.3.1 清洁生产法律法规简介

3.3.2 重要清洁生产法律法规解读

### **3.4 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的关系**

3.4.1 末端治理的特点

3.4.2 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的区别与联系

### **3.5 清洁生产标准与典型行业清洁生产技术**

3.5.1 清洁生产行业标准框架

3.5.2 清洁生产标准与环境污染排放标准的区别与联系

3.5.3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

3.5.4 清洁生产技术简介

3.5.5 典型行业清洁生产技术

### **3.6 清洁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**

3.6.1 清洁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在内涵、作用、侧重点方面的差异

3.6.2 清洁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的互补性

3.6.3 清洁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同步实施

3.6.4 清洁生产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